



##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b)

###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芬兰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3 号、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66/291 号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13 日第 68/303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与调解有关的相关大会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包括第三十三条，以及与调解有关的其他条款，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并为此回顾大会关于以调解等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所有决议，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自具有的作用和权力，

重申承诺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坚持用和平手段依照公正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人权利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重发。



平等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并真诚地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

强调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世界许多地方构成严重威胁，回顾大会承诺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为此强调必须酌情发展和支持国家能力，

重申各国必须在保持和平过程中享有自主权和领导权，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保持和平的责任，就此着重指出，为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包容性非常重要，因此承认必须根据国际法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调解工作，

确认国家、地方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可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领导人，并鼓励它们酌情为加强调解活动的互补作出贡献并继续协调，

肯定最近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几项审查进程，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up>1</sup>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这两份报告构成大会第 70/6 号决议和第 70/268 号决议的依据)、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的报告<sup>2</sup>(该报告构成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的依据)，以及秘书长载有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结果报告，<sup>3</sup>

重申这些审查进程呼吁更加重视调解和预防冲突，优先考虑寻求包容性、长期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作为保持和平的全面办法组成部分，此外，鼓励在推进这些审查结果时保持一致性、协同性和互补性，

确认调解在防止冲突方面的潜力，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sup>4</sup>也重申了这方面的潜力，并确认冲突周期各个阶段的调解活动对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所界定的保持和平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报告，<sup>5</sup>其中呼吁加强联合国预防和调解能力，

<sup>1</sup> A/70/95-S/2015/446 和 A/70/357-S/2015/682。

<sup>2</sup> A/69/968-S/2015/490。

<sup>3</sup> S/2015/716。

<sup>4</sup>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与预防冲突：集体再承诺(S/2015/730)。

<sup>5</sup> A/70/709。

确认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欢迎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其他手段情况下更多使用调解手段，

赞赏秘书长、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支持和促进利用调解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秘书长开展的斡旋工作，包括在预防外交中这么做，赞赏他致力于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各个授权任务加强联合国调解支助能力，

承认有效的调解和调解支助需要在国家等各级系统作出努力，其中包括及时的冲突分析、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制定具体情况的调解战略路线图，并确定适当的专门知识，

确认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行为体之间有必要进行合作和协调，以提高调解努力的效力并避免重复工作，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表示注意到这些组织经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同意、在商定授权任务范围内作为调解者采取行动而在许多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调解方面合作的报告，<sup>6</sup> 并强调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日益需要根据各自授权任务在调解和预防冲突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

赞赏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强参与调解的能力，欢迎秘书长努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应请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加强这些组织的调解支助能力，

确认妇女平等、有效和全面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层级、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以及向所有调解者及其团队充分提供性别平等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又确认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贡献及作为调解者的作用，申明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任命女性首席或牵头和平调解人，实现性别均衡，并在这方面重申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那些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7</sup> 此外，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承诺支持联合国的调解作用，承认为此充分供资的重要性，

1.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义务；

<sup>6</sup> A/70/328。

<sup>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2. 承认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寻求长期保持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中的重要性，确认需进一步和更有效地利用调解，但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其他手段；

3.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为调解努力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4. 确认要展开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要求，除其他外，有国家自主权，要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尊重国家主权，调解者保持公正并遵守商定授权任务，要求国家和其他有关行为体遵守包括适用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还要求调解者做好业务准备，包括程序和实质性专门知识，并要求调解工作做到一致、协调、互补；

5. 强调指出预防冲突仍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国家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6. 重申亟需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预防武装冲突，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利用适当的和平手段，主要是预防性外交和调解；

7. 承认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全系统协调一致和持续地酌情参与为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开展的调解，为此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代表之间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和各自授权任务更密切合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8.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根据具体调解事务需求开展的调解必须协调一致和互补，包括由牵头调解人与其他行为体根据商定任务为支持和平进程和制定一个共同方法进行战略协调；

9. 赞赏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方面的合作而开展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发展这些伙伴关系，以加强调解、预防性外交和预防冲突；

10.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继续加强调解和《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手段，为此鼓励视需要给予更多支持和资源，努力使为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举措提供的调解支助更为专业化；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酌情发展它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调解能力，以便能在调解活动中采取专业做法并确保调解的成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协作开展调解能力建设，包括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2. 还确认非洲联盟在努力和平解决其成员之间冲突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确认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实施的和平举措；

13.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酌情加强各自区域内调解工作提出区域倡议，如地中海调解倡议及其继续开展的活动；

14. 欢迎秘书长开展的斡旋工作以及秘书处对联合国调解工作的贡献，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提供斡旋，并酌情向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及应请求向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调解支助；

15. 鼓励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酌情在调解工作中采纳《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

16. 承认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并为了保持和平，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必须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必须进一步酌情鼓励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开展对话，包括在社区一级，以期防止冲突并支持和解；

17. 还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妇女平等、全面和有效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论坛和所有层级，特别是决策一级，以及参与执行和监测和平协定；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进程中任命妇女担任首席或牵头调解人和调解小组成员，确保联合国所有进程都具有充分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并邀请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同样的努力，以解决和平进程中妇女代表比例常常不足的问题；

19. 促请所有参与调解活动者推动将妇女的需要和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调解进程的所有政策制订、规划和执行以及各进程成果落实工作中，特别是为此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冲突分析，如必要时分析冲突中发生性暴力问题；

20. 鼓励会员国酌情在可行情况下利用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并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推广调解；

21. 邀请所有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等方面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专门知识和及时、充足的资源用于调解，并酌情用于调解进程商定成果的落实以确保其成功，还用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建设活动；

22. 强调调解人必须酌情促进有关各方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并在落实调解进程商定成果过程中推动包容各方的国内进程；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调解支助活动；

24. 邀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调解活动，以促进与会员国开展更加密切的协商，并提高透明度；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这一问题。